

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东兴副食品商行投标文件

三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、鲜切面、鲜牛羊肉、鲜猪肉、调副、冻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标项十三、调副（三）：教工餐厅调料副食品等采购：味极鲜酱油1.9升、蚝油6千克、桶装醋20升、豆瓣酱10千克、红烧酱油2.5升、黄豆酱2千克、料酒500毫升、麻辣香锅底料5千克、豆豉6千克、桶装酱油20升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全善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9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03万元¹，属于大型企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标项十三、调副（三）：教工餐厅调料副食品等采购：宽粉、线辣皮、孜然、大辣皮、辣面子、花生米、朝天椒、白胡椒、大料、银河粉丝、海带特级、一级小木耳、玉米面、糯米、小米、黑胡椒、黄豆、芽菜700克（宜宾）、醪糟400克（孝感）、香油650克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普扬神州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标项十三、调副（三）：教工餐厅调料副食品等采购：骑龙人米粉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骑龙人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东兴副食品商行投标文件

4. （标的名称：标项十三、调副（三）：教工餐厅调料副食品等采购：霍尔果斯白砂糖（大颗粒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霍尔果斯新联糖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9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7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东兴副食品商行

日期：2024.8.19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